

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》进行了审阅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：公司通过与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，有利于盘活公司存量固定资产，拓宽融资渠道，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力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并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，无违规情况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。本次融资租赁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基于上述理由，我们同意公司与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进行融资租赁业务。

独立董事：徐建新、林天海、赵士勇

2017年3月17日